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 XXXXX—XXXX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rick and tile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放控制要求	3
5 监测要求	4
6 达标判定	5
7 实施与监督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年□□月□□日批准。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对砖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江苏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发布实施的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执行排放限值相关公告、政策严于本文件的，按照从严原则，按适用范围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文件的，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本文件中未涉及的污染物项目，依据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相应的国家或江苏省排放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砖瓦工业生产过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达标判定、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砖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砖瓦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以粘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等为主要原料的砖瓦烧结制品生产过程和以砂石、粉煤灰、石灰、水泥等为主要原料的砖瓦非烧结制品生产过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利用污泥、垃圾、其他工业尾矿等为原料的砖瓦生产过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7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95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
HJ 955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24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5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33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砖瓦工业 brick and tile industry

通过原料制备、挤出（压制）成型、干燥、焙烧（蒸压）等生产过程，生产烧结砖瓦制品和非烧结砖瓦制品的工业。

[来源：GB 29620—2013，3.1]

3.2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砖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来源：GB 29620—2013，3.2]

3.3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砖瓦工业建设项目。

[来源：GB 29620—2013，3.3]

3.4

排气筒高度 stack height

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来源：GB 29620—2013，3.4]

3.5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温度为273.15 K，压力为101.325kPa时的状态。

注：本文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来源：GB 29620—2013，3.5]

3.6

基准氧含量 benchmark oxygen content

用于折算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氧含量的基准值。

[来源：HJ 945.1—2018，3.12]

3.7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砖瓦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来源：GB 29620—2013，3.7]

4 排放控制要求

4.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1 现有企业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后，新建企业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表 1 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氟化物 (以 F 计)	氨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10	--	--	--	--	
人工干燥及焙烧	10	50	50	3	8 ^a	

^a适用于采用氨法脱硫、氨法脱硝的情形。

4.1.2 人工干燥及焙烧窑的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为 18% 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rho_{\text{基}} = \frac{21-O_{\text{基}}}{21-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_{\text{实}}$ ——干烟气实测氧含量，%。

4.1.3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人工干燥及焙烧窑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2.1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后，现有企业、新建企业的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应符合表 2 规定限值。

表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2.2 对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 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或无厂房,则在排放源下风向5 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4.2.3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新建企业执行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1 h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0.5
2	二氧化硫	0.4
3	氟化物	0.02
4	氨	0.5 ^a
^a 适用于采用氨法脱硫、氨法脱硝的情形。		

4.2.4 粘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原煤等原(燃)料应储存于储库、堆棚等封闭空间,设置的门窗、盖板、检修口等配套设施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原料陈化应在封闭储库中进行。

4.2.5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转运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2.6 原(燃)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成型等应封闭作业,进出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防尘罩或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2.7 干燥室、焙烧窑应密封良好,生产过程(含进出窑车)无烟气外逸;产品装卸产尘点应采取喷淋(雾)等有效抑尘措施。

4.2.8 氨的储存、卸载、输送、制备等过程应采取密闭或防泄漏措施。

4.2.9 厂内道路、原(燃)料堆场路面应硬化,并保持清洁。

5 监测要求

5.1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按照HJ/T 373、HJ 819、HJ 954、HJ 1254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5.2 企业应按照GB/T 16157、HJ 75、HJ 76、HJ/T 397等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3 人工干燥及焙烧等生产工序排气筒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应按照HJ 75、HJ 76的规定执行,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5.4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应按照GB/T 16157、HJ/T 397的规定执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照HJ/T 55的规定执行。厂区内颗粒物的监测采样应按照HJ 1263的规定执行,以连续1 h采样获得平均值,或在1 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计平均值。

5.5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手工监测方法应符合表 4 的规定，在线监测方法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手工监测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4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330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
2	二氧化硫		
3	氮氧化物		

5.6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或江苏省发布实施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6 达标判定

6.1 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方法要求测得的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6.2 对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方法要求测得的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6.3 对于企业边界，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方法要求测得的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企业是实施本文件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GB 29620-201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HJ 945.1—2018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3]《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